

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

教育部台(九一)內字第九一〇三五〇二七號函
內政部台(九一)內社字第九一〇二〇六七二號

會 址：台中市(四〇三)自治街一五五號三樓

網 址：www.kv.w.org.tw
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(〇四)一二七二四〇六九

受文者：各國民小學。

速 別：最速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。

主 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110語字第1227號

說 明：

一、提高學童對國語文的興趣(請鼓勵優秀學生參加比賽爭取榮譽及獎金)。

二、提供老師及家長對語文教學程度評量的基準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
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(先造詞再造句，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)
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
四、辦法及報名方式請看附件，報名表不夠可自行影印使用或連絡本會郵寄。

五、為簡化報名手續，提供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
附件：敬請公告、簡章不夠請連絡本會郵寄。

正 本：各縣市國民小學。

各區考場：彰化市(忠孝國小)、嘉義市(崇文國小)、台南市東區(復興國小)、高雄市(國小)

理事長 余昌謀

